**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

**整体改造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0308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施工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10308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

2. 项目简要说明：热电厂灰库卸灰装置从2013年投运至今运行多年，存在设备老化和技术落后，灰库在卸灰装车过程中容易造成现场扬尘，存在污染生产现场，同时给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带来巨大隐患。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选型，实现罐车装满后，自动停止装料，装车效率高，粉尘污染少，实现装卸过程自动化,根本上解决生产现场扬尘问题。

## 3. 比选控制价：60万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等，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2. 参选人应具备除尘器、防堵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资质，有相应资质证书。；

3. 参选人应具有近年内发电企业300MW以上机组配套灰库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整机设备项目业绩，参选时携带相应合同原件。应提供准确的300MW以上机组电厂使用情况及业绩，包括电厂名称、机组容量、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型号、联系方式等；

4. 其它要求

4.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2日至31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

1. 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mailto:hzji@fhcpec.com.cn)。
2. 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并勘察现场，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
3.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天

1.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mailto: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03.22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EPC总承包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见“技术规范书”

2.项目范围及内容：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并接到比选人书面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等，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2. 参选人应具备除尘器、防堵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资质，有相应资质证书。；

3. 参选人应具有近年内发电企业300MW以上机组配套灰库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整机设备项目业绩，参选时携带相应合同原件。应提供准确的300MW以上机组电厂使用情况及业绩，包括电厂名称、机组容量、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型号、联系方式等；

4. 其它要求

4.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注明用途：**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陈平金 电话：0596-631129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万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技术规范书”所述的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具体见附件报价表中的说明）。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资格审查表；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单位近3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

10）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及拟在本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进入现场时资格证提交比选人验证备案，不能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厂许可证）；

11）参选单位的财务状况包括近3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参选单位目前和近两年涉及诉讼的资料；

13）参选单位提供在近5年内不得有人为重大人身伤害或检修质量事故；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系统的分项价格和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60万元整（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

1.2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 合同期限：总工期9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验收应符合下列有关标准的要求，但不限于此：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 （JB/T 5917-2013）

《电工产品户外户内腐蚀场所使用环境条件》 （JB/T 4375-2013）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 （HJ/T 284-200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其他未注明标准仍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验收。

3、资料

3.1 改造工作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一份，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资料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EPC总承包方式，项目范围内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维修风险和包运输的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元整，小写 ￥ 元。

1.2 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同时还包含了相关的配合政府部门的政策收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15天内乙方提交合同总价2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附件5），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按分项支付进度款，甲方在接收到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15天内按照审批的合格工作量所含款项的60％支付进度款。

（2）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造价的80%时停止付款。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投入使用且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批准后20天内，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经甲方造价审核的结算价款）的95%（含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款，处罚款除外）。

（4）质保金：合同款项的5%为质保金，自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一年时，甲方返还工程项目保修金给乙方。甲方在根据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乙方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利息。  
 （5）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乙方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取工程结算款时乙方应开具的剩余全部未支付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改造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改造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甲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施工用水、电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

2、乙方工作

2.1 改造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的设备清单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技术规范书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3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工作质量。

2.5 乙方负责改造工作中所需设备、材料及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果有）的卸车和保管。

2.6 乙方负责改造工作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 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 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 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 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 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 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 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 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 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改造服务、组织更换及验收，维修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改造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设备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改造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5.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陈平金1560596222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第六条 保修**

1. 乙方就其设备改造工作，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单项改造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检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维修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检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检维修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改造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报价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4、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162070100100021071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附件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灰库干灰散装机**

**招标规范书**

编 制：

初 审：

审 核：

核 准：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录

[1 总则 1](#_Toc66090730)

[2 资质要求 2](#_Toc66090731)

[3 工期要求 2](#_Toc66090732)

[4 设备使用的环境和条件 2](#_Toc66090733)

[5 主要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 3](#_Toc66090734)

[6 设备技术要求 4](#_Toc66090735)

[7 人员安全技术要求 8](#_Toc66090736)

[8 施工主要指标要求及考核细则 9](#_Toc66090737)

[9 施工安全管理考核 10](#_Toc66090738)

[10 文明施工考核 12](#_Toc66090739)

[11 协议和标准 13](#_Toc66090740)

[12 油漆、包装、运输 13](#_Toc66090741)

[13 技术资料要求 13](#_Toc66090742)

[14 投标方工作范围 14](#_Toc66090743)

[1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_Toc66090744)

[16 包装及运输 16](#_Toc66090745)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灰库干灰散装机及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它包括本体及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规范书所提及的技术条款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但投标方保证用其最成熟的技术和经验提供符合规范书和工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提供高质量的设备。这些设备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且制造厂已有相同容量机组合同设备制造、运行的成功经验。

1.4 投标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拆卸下的设备需按招标方要求运至指定位置存放。

1.5 本技术规范书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投标方提供的系统完全符合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将在报价书中以“对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和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进行详细描述。

1.7 投标方中标后，投标方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5天内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收集设计所需资料图纸，以满足整套系统设计的要求，招标方现场配合。

1.8 在签定合同后，招标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9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 资质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

2.1.1 投标方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1.2 投标方应具备除尘器、防堵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等专业资质，有相应资质证书。

2.1.3 投标方应具有近年内发电企业300MW以上机组配套灰库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整机设备项目业绩，投标时携带相应合同原件。应提供准确的300MW以上机组电厂使用情况及业绩，包括电厂名称、机组容量、环保型防堵智能卸灰装置型号、联系方式等。

2.2 其它要求

2.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工期：合同生效并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9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 4 设备使用的环境和条件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4×670t/h锅炉电除尘输灰系统两座3000m³灰库卸灰装置连续运行。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福建省南端，东经117°30′～117°45′，北纬23°25′～24°）。本项目所在地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为21.3℃；年平均降水1327.4mm，雨季集中在5～8月；多年平均湿度为80%；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7～9月受台风影响频率最高。多年平均相对湿度：80%，夏季相对湿度：85.7%，冬季相对湿度：77.3%。

# 5 主要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

表格中技术参数及供货范围仅供参考，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满足本次改造设计最终确定设备型号并留有余量。以下列表只描述一套设备参数，**本工程共需改造四套装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单位 | 参数 |
| 1 | 型号： |  |  |
| 2 | 出力： | t/h | ≥100 |
| 3 | 出料口伸缩距离： | mm | 1500～3200 |
| 4 | 外防尘布袋： | mm |  |
| 5 | 内防尘布袋 | mm |  |
| 6 | 散装机电机功率： | kw |  |
| 7 | 布袋除尘器 |  |  |
| 8 | 型式 |  | 脉冲反吹式 |
| 9 | 过滤面积 | m² |  |
| 10 | 滤袋规格尺寸 |  |  |
| 11 | 过滤效率 | % | 99.9 |
| 12 | 脉冲吹扫空气量 | m³/min |  |
| 13 | 脉冲吹扫空气压力 | MPa | 0.5～0.7 |
| 14 | 通过除尘器布袋的空气速度 | m/min |  |
| 15 | 过滤阻力 | KPa | ～ |
| 16 | 抽风机型号： |  |  |
| 17 | 排尘风量： | m³/h |  |
| 18 | 排尘风压： | pa |  |
| 19 | 除尘风机电机功率： | kw |  |
| 20 | 散装头升降速度 | m/s |  |
| 21 | 升降电机型号 |  |  |
| 22 | 钢丝绳直径/根数 |  |  |
| 23 | 伸缩笼  外升缩管布袋规格/材质 |  |  |
| 24 | 料位计形式及型号 |  |  |
| 25 | 电动机防护等级 |  | IP54 |
| 26 | 电动机绝缘等级 |  | F级 |
| 27 | 插板门规格 | mm |  |
| 28 | 限位开关提供信号形式 |  |  |
| 29 | 限位开关防护等级 |  | IP54 |
| 30 | 限位开关绝缘等级 |  | F级 |
| 31 | 就地控制箱电气元件厂家 |  | 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同类品牌 |

# 6 设备技术要求

6.1 散装机配带布袋除尘器

6.1.1 散装机均应配带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空气直接排入大气，经其过滤后排入大气的空气含尘量不大于10mg/Nm³。其过滤效率应大于99.95%，过滤风速应小于0.8m/min。

6.1.2 布袋除尘器应能处理100%进入的含尘空气量，考虑一定的裕量，排气过滤器配有自动脉冲反吹装置，布袋反吹清扫系统应为自动、有效，配有脉冲式喷吹型，以清除灰尘。清扫系统必须具备在过滤器处于工作状态下，连续运行的能力。过滤袋的材料可为聚脂纤维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其实际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0000小时。文丘里管、笼架要求涂塑或用相应材料。

6.1.3 布袋除尘器应配有必要的监测控制装置如压差、滤袋破损、脉冲反吹程序控制，压差测量采用防堵措施。

6.1.4 布袋除尘器在顶部净气室内抽袋，应配带必要的人孔，检查门和平台扶梯及排风机等。

6.1.5 布袋除尘器采用脉冲反吹式。脉冲周期可在脉冲仪上自动调节，脉冲电磁阀选用国内优质产品。

6.1.6 布袋除尘器应在制造厂组装好，能够连续工作，能不停机清灰。

6.1.7 除尘器的每个过滤部件应有填料密封件以保证在过滤部件更换后继续保证正压和气密密封。如除尘器为露天布置，在结构上为全密封设计，能防风、防雨、防晒。

6.1.8 滤袋、龙骨应有足够的柔韧性和强度，以避免使用过程中脆裂和变形，滤袋材料耐温不小于200℃，吸附性强，耐温、抗老化，可用水清洗，晒干后继续使用，龙骨有足够强度，不变型和脆裂，布袋寿命保证20000小时以上。

6.1.9 除尘器在设计上必须能够便于维修人员不必进入收尘器而在外面就可以更换过滤部件。除尘器设置必要的检修平台。该平台由卖方供货。

6.1.10 当空气相对湿度在80%及以下时除尘器应能正常工作。

6.1.11 除尘器配有灰气压力监测仪表。

6.1.12 排气布袋除尘器滤袋过滤风速不应大于0.8 m/min；并配有排尘风机。

6.1.13 排气布袋除尘器及其附属设备,应能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长期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并满足各种性能和工况要求（包括噪音）；

6.1.14 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6.1.15 排气布袋除尘器和辅助设备的本体及支座设计应能满足当地地震烈度所必须的强度要求,并保证结构上的完整性；

6.1.16 为便于检修，除尘器采用侧框开门取袋，取袋净空要求2000mm以上；

6.1.17 电气控制柜防护等级IP65,电气设备防护等级IP54；

6.1.18 控制柜应预留与除灰控制系统的远控接口及远方显示接口；同时除尘器差压信号也应能够送至除灰控制系统。除尘器喷吹间隔和喷吹时间应能手动调整；

6.1.19 压缩空气系统的所有焊缝均应进行工厂检验，以确保无砂眼、无咬边或未焊透等现象；

6.1.20 除尘器配排气风机及振打的噪音：在离设备外壳1米处的噪音不大于85dB（A级）；

6.1.21 电器控制箱预留有远方控制启停接口，以及远方显示接口，设备配电机防护等级为:IP54、绝缘等级为：F级。

6.2 干灰散装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6.2.1 干灰散装机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卖方所供设备均正确设计和制造，应能在规定的环境条件下长期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并满足各种性能和工况要求;

6.2.2 散装机及配用部件应有良好的可控性能、合理的运行操作方式及就地启停、调试和正常及事故情况下必须的检测、控制调节及保护等措施。

6.2.3 散装机密封性要好，能防止灰泄漏。

6.2.4 设备的制造加工须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6.2.5 散装机和辅助设备的本体及支座设计应能满足当地地震烈度所必须的强度要求，并保证结构上的完整性。

6.2.6 干灰散装机定期运行，干灰散装机应配有伸缩管以适应不同罐车的进料。要采取防止伸缩管堵塞的措施，并提供在罐车中测量装灰高度及当发出装满信号时自动停止卸料的料位探头。

6.2.7 装车时要采取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的措施，即提供排尘风机将罐车中的含灰空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到空气中。

6.2.8 干灰散装机配电动机防护等级为：IP54、绝缘等级为：F。

6.2.9 设备零部件均采用先进、可靠的加工制造技术，有良好的表面几何形状及合适的公差配合。买方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易于磨损、磨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零部件均能拆卸、更换和修理。外露的转动部件均应设置防护罩，且便于拆卸。各转动部件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润滑部分密封良好，无油脂渗漏现象。

6.2.10 距设备外壳1m，离地1.5m处，其设备噪音应≤85dB（A）。

6.2.11电气控制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按照防尘、防潮、防霉等原则，选择电气、控制设备。不能选用淘汰产品。所有外购的配套设备及部件卖方应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负全责。

6.2.12 设备间所有落灰管、接口法兰、配对法兰及附件均随设备成套供货。

6.2.13 干灰散装机各设备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牌和阀门牌。

6.3 仪表和控制要求

6.3.1 仪表系统应采用标准化的元件和标准化的设备组件，以适应设备使用时更换的需要；

6.3.2 应设置设备故障自诊报警和各类异常工况报警，并且能提供报警信号输出接点送除灰程控系统，设电动机超载保护。

# 7 人员安全技术要求

7.1 进入现场参加施工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规程的学习，考试合格方可参加检修作业。

7.2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严禁穿高根鞋或带钉的鞋。严禁酒后进入作业现场。

7.3 从事高处、高温、有毒、放射性物质等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上岗。

7.4 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7.5 使用的扳手、千斤顶等工具应拴上尼龙绳，防止工具坠落伤人。

7.6 严禁在检修的管道及容器内存放工具和材料。管口朝上的均应加盖或加塞。

7.7 加强对起吊工作的安全管理，起吊工作设专人指挥，专人监护，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设备起吊前由工作负责人对吊具进行认真检查以免损坏设备和伤及人身。

7.8 高处作业人员要扎好安全带，工作负责人要随时了解和掌握工作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态，保证作业人员均能符合高处作业要求，同时，对脚手架、安全带等高处作业设施和安全器具做好使用前的检查，保证作业设施和安全器具好用可靠。

7.9 电气工器具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绝缘不合格的、防护设施不全的电动工器具不得使用。在使用电气工具时要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杜绝违章行为。

7.10 由于工作需要打开的孔洞、栏杆等应设围栏，工作后应将盖板和栏杆恢复。

7.11 阀门开始检修前，工作负责人应带领工作人员检查隔断措施，确认内部无残压和汽水喷出伤人的情况下，方可开始工作，在分解、检修及安装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防止机械伤害。

7.12 禁止利用任何管道悬吊重物和起重滑车。

7.13 火焊管和电焊线不准交叉作业。

7.14 材料、设备应按指定的地点整齐摆放，设备应有可靠的支垫。材料、设备的摆放应保证通道畅通，并应符合搬运及消防的要求。

7.15 作业场所应保持整洁，垃圾、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在高处清扫的垃圾和废料，不得向下抛掷。

7.16 参加施工的各作业组应按照标准化施工模式的要求，进行施工。

7.17 严格按照施工网络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确保施工工作有序的进行。

7.18 认真组织和做好三级检查及W、H点验收，层层把好设备施工质量关，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做好施工设备的自检验收，做到施工设备不达优良级不交工。

7.19 施工中使用的量具、器具要有检定合格证，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7.20 认真做好各施工项目的施工记录，做到记录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不漏项。

7.21对设备分解后发现的新问题应及时按程序逐级汇报以便领导决策和组织处理、以及申请延长工期。

7.22 施工的设备与运行的设备应做好隔离措施。所有的施工项目均应办理工作票。

7.23 施工项目制定的W、H点，必须认真执行,做到应检必检、认真仔细、一丝不苟。通过对施工设备检查和验收全面了解和掌握设备的健康状况，做到心中有数。

7.24 根据施工进度，定期召开施工碰头会，及时了解和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便公司内部的调度和协调工作。

7.25 技术人员要对施工中的临时配件、材料等及时提出，严格进行验收。必要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处理，保证配件及时到位及配件质量，不影响检修。

7.26 施工其他安全措施应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招标方有关文件执行。

# 8 施工主要指标要求及考核细则

8.1 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施工工作，因投标方原因每延误工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1%。重要一级网络节点未完成，考核2000元/次。

8.2 施工后180天内不发生临检，在此期间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一类障碍，每发生1次扣除合同金额5%，并承担招标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施工后的设备及系统由投标方负责将原标志牌恢复完整，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金额500元。

8.4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三级验收和质检点现场签证制度，发生漏检，每项扣500元，未按规定程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每项扣500元，因返工影响工期的按本办法有关条款处罚。

8.5 系统启动后因设备缺陷，施工质量问题或人员不到位，影响启动时间每次扣2000元，影响总工期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考核。

8.6 施工后设备要达到无积灰，物见本色，标志齐全，防护设施完整等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除合同金额100~500元。

8.7 按招标方要求施工竣工后30天内及时向招标方移交竣工资料（施工文件包、施工总结报告，及其电子版），否则每超期1天，扣2000元；移交的技术资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00元 。

8.8 施工期用临时电源、临时照明等要求有使用申请报告，不允许私自接线，电源线一处不合格扣500元；私自接电源线扣1000元。

8.9 其他未尽事宜按电力行业有关规定执行，并在签定合同时明确要求。

# 9 施工安全管理考核

9.1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考核投标方。

9.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及其它责任事故，按合同及有关规定考核投标方。

9.3 发生人身轻伤视情节每人次考核2000~10000元。

9.4 发生破皮流血、挤压、烧伤、感电等不安全现象，每人次考核1000元。

9.5 发生火险，每次考核责任单位2000元；发生火灾事故，参照招标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9.6 严格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工作票不合格（含工作票到期未延期、工作班成员代签名等），每份考核500元；无工作票施工（含现场作业人员未携带工作票）每次考核1000元。

9.7 安全措施不全每次考核500元，经指正后不能及时补救或重复出现的每次考核1000元。

9.8 高空落物未造成后果每次考核500元，造成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考核。

9.9 进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考核200元。

9.10 由于人为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视情节每次考核500~20000元，同时还应对损坏设备全额赔偿。

9.11 不戴安全帽每人次考核500元。安全帽佩戴不规范每人次考核100元。

9.12 高处作业用的脚手架、梯子或跳板等均应满足相关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考核500元。

9.13 不正确使用工具或使用不合格工具每次考核200元。

9.14 危险作业不按要求制定安全措施每次考核200元。

9.15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人次考核200元。

9.16 高空作业均须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并一律使用工具袋。否则每人次考核500元。经指正后不能及时整改或重复出现的每次考核1000元。

9.17 作业点没有危险点预防及控制措施，每次考核200元。

9.18 氧气、乙炔瓶未按规定使用的，一次考核200元。

9.19 电动工器具无漏电保护器使用一次考核200元。

9.20 进入容器内工作，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其中一人在外面监护。监护人应站在能看到或能听到容器内工作人员的地方，以便随时进行监护。监护人不准同时担任其他工作。否则每项考核200元。

9.21 进入容器内工作使用的行灯，应严格按安规规定执行。否则每次考核200元。

9.22 工作开始前，工作责任人应将分工情况、安全措施布置情况及安全注意事项向全体工作人员交待清楚后，方可下达开工命令。违者每次考核200元。

9.23 不按有关消防制度的规定，私自动用（移动）消防器材或挪作他用的每次考核200元；现场消防设施周围不得堆放杂物和其它设备，否则每次考核200元；未按要求整改的加倍处罚。

9.24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每人次考核1000元。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无论其是否进行高空作业），违者考核500元/次。

9.25 招标方规定全厂禁止吸烟，发现携带烟火进场、现场吸烟或施工现场有烟头的（谁的施工区域谁负责），按招标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9.26 电焊机的接地线应接在被焊接的设备上，接地点应靠近焊接点，并采用双线接地，不准采用远距离接地回路，否则每处考核200元。

9.27 电焊工离开工作场所时，必须把电源切断，违者考核500元/次。

9.28 高空电焊作业时，未做好防止火星飞溅措施的，考核200元/次。

9.29 对招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妥善保管好，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或丢失，投标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10 文明施工考核

10.1 施工现场每天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未能达到招标方文明生产要求的，每次考核500元并必须立即整改；如指出后不能及时整改，则加倍考核。施工垃圾未按规定地点堆放，每次考核500元并必须立即整改。

10.2 施工工作中造成地面损坏或建筑物永久性污染的视情况每处考核500~2000元，并承担修复或清理费用。

10.3 电缆孔洞、穿墙孔洞等工作结束后封堵应严密、整齐、美观，不合格一处考核500元。

10.4 施工现场照明充足，不合格一处考核200元。

10.5 施工用各类工具车、起重机械卫生合格无积灰、积油，不合格一处考核200元。

10.6 施工后设备附件不齐全，每处考核500元。

10.7 工作材料应按规定存放，未执行的发现一次考核200元。

# 11 协议和标准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验收应符合下列有关标准的要求，但不限于此：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HJ/T324-2006）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JB/T 5917-2013）

《电工产品户外户内腐蚀场所使用环境条件》（JB/T 4375-2013）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HJ/T 284-200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

其他未注明标准仍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验收。

# 12 油漆、包装、运输

12.1 产品包装应满足《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JB2750-80的规定。

12.2 包装应考虑吊装运输过程中的变形。

12.3 凡电器电子设备经严格包装以确保不致在运输保管期间损坏，并防止受潮和浸水。

12.4 设备包装前应涂有防腐漆，以便在运输保管中起防腐作用。

12.5 在设备明显处装产品标牌。设备出厂时，零部件包装应符合JB/ZQ4286规定。

# 13 技术资料要求

13.1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包括外购件，制造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部颁标准。

13.2 在签定技术协议后5天内提交设计院施工图设计用资料和图纸（包括电子版），如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提资进度，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罚款。处罚1%工程款。

13.3 投标方提交给招标方的每一批资料都附有资料清单，每张资料都注明版次，当提交新版资料时注明修改处并说明修改原因。

13.4 投标方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情况的、为本工程专用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上标明“热电厂灰库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字样。

13.5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深度满足招标方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的要求。这些资料均准确，不能任意修改。

13.6 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包括本附件中所要求的。如招标方在工程设计中需要本附件以外的有关资料，投标方无偿地提供。

13.7 投标方在设备交货前壹个月向需方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维修要求的整套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柒套，随机叁套。此项要求如同设备交货期，投标方若不及时按要求提供，招标方可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考核投标方。

# 14 投标方工作范围

14.1 本次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中标承包商应结合招标说明和到现场实际勘察情况进行初步设计，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工程量（包含设计费、设备材料费用和现场施工费用及其他应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辅助费用）并满足本招标的要求进行报价，若后期进行施工图设计有遗漏、缺项、设计变更及计算错误均视为承包商优惠报价，不予追加工程款项。

14.2 投标方负责热电厂灰库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的设计、供货、防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与其他设备的所有接口的配合等 EPC 总承包工作。

14.3 投标方对热电厂灰库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14.4 本次技改范围从灰库下灰管至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第一道插板门以下开始，包含下灰管道拆除、更换及旧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拆除、更换。包含新、旧设备的转运。

14.5 投标方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检验、使用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保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投标方负责系统调试，招标方参与协调与配合。备品备件考虑 3 年备用。

# 1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1 本技术规范涉及的设备，如由其他厂家配套的由投标方统一协调，并对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进度负责。

15.2 设备出厂前进行出厂试验，试验均由投标方完成，将试验资料按规定完整、及时地提交招标方，并请招标方参加试验。

15.3 无论招标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及出厂检验且签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解除投标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免除投标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5.4 设备运到现场后，还需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和试验，投标方自费承担现场运行试验所需设备及材料、人工费用，并自费更换在试验中损坏的设备和材料。

15.5 投标方指出使用期内需要更换部件的清单及其材质和使用年限，主要材质有质保单和化学成分证明单。

15.6 投标方提供在安装、运行、维修、调试时的专用工具，提出名称及使用功能的清单。

15.7 在设备安装时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达到运行，并无偿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由设备设计和制造原因所造成的缺陷。

15.8 设备验收按装卸粉煤灰时，按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现场周边总粉尘排放浓度≤8mg/m³验收。

15.9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设备调试运行正常后一年。质保期内如有损坏，投标方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15.10 投标方在设备安装正常交付运行前，需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运行人员进行现场免费指导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

15.11 投标方保证长期优惠提供所有备品备件，并有义务协助需方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投标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与整机零件具有互换性。

# 16 包装及运输

16.1 设备的包装符合GB/TI3348标准的规定，并采取防雨、防潮、防锈、防震等措施，以免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由于震动和碰撞引起零部件的损坏。

16.2 所有孔、管接头、法兰、螺栓和末端焊接的连接件等都配有效的保护装置，以防止在运输和保管期间发生损坏腐蚀或进入杂物。

16.3 所有设备均严格包装并有防水防潮措施，防止受潮和浸水，设备包装前涂有防腐漆。

16.4 投标方在设备部件出厂时，有投标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16.5 设备到达现场后招标方通知投标方10天内赴现场共同开箱验货，若投标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不来人或不书面通知，则招标方有权自行开箱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附件2：**

报价表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 工程签订了服务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及吹扫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弄虚作假，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监督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反映。

（五）对于举报事项，双方应积极主动，相互配合，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对方通报，并不得对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本合同工程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列入市建设局和市人民检察院黑名单并予公布。

**第五条 直接责任人、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一）甲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596-6311774 / （纪委书记信箱）。

（二）乙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_，职称：\_\_\_\_\_\_\_\_；主管/监督部门：\_\_\_\_\_\_\_\_，举报电话：\_\_\_\_\_\_\_\_。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_6\_份，甲方执\_4\_\_份，乙方执\_\_2\_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时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地址：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附件1、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参选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书（根据技术规范书中产品目标、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编制）。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1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施工方案书

**（根据技术规范书中产品目标、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编制）**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热电厂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90个日历天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共计： 元整 | | |  | |  |

**报价须知：**

1.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必须的施工场地及水、电，甲方无义务提供改造用机动车辆及其他起吊设备。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现场所有的工器具，自备足够改造所需的工器具。

3.乙方只对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4.本次干灰散装机卸灰装置整体改造工程包括两个灰库，共四套卸灰装置。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参选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施工转移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负。

6. 改造过程涉及的起重、焊接、气割、热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7. 项目报价还包含设备安全文明检修需要的人员费用，并计入总价。

8. 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不得转包工程或部分分包工程，如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问题，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进行考核,直至解除合同。